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

103.05.29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.06.25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.04.25 法規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.06.08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.06.23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.06.22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.09.06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.06.24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.06.28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.02.29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,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,以提升教學績效並強化教學品質保證,特訂定 「大仁科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教學評量暨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(案)及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(含實習)除特殊課程外(依特殊課程實施準則),無論必修、 選修,每學期均須接受期中、期末教學評量,以5分量表施測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實施完成後3週,公告並開放教師上網查詢評量結果,作為教學改進參考。未完成教學 反應調查作業之學生,不得經線上成績查詢系統查詢當學期成績。
- 四、教師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分為期中、期末兩次進行,評量標準以5分為滿分,4分(含)以上者為通過;未滿4分者或4分(含)以上,但填答率低於30%者視同為待改善,教師升等評分項目、教學績優教師審查指標及教師評鑑,採期末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計分。

五、專任(案)教師輔導機制:

- (一)期中教學評量分數單門課程如為待改善,須提出「教師教學改進策略計畫表」。
- (二)期末教學評量分數單門課程如為待改善,由系主任進行約談填寫「訪談紀錄表」提出具體改善建議,並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個案之情況安排輔導:
 - 1. 參加教學相關知能研習活動。
 - 2. 安排教學優良教師或相關學者課堂觀議課,提供教學改善建議。

參加上列活動之教師,活動後須繳交「教學精進活動心得報告」至教學發展中心。拒絕接受期末 教學評量輔導之教師,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- (三)連續二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成績單門課程未達 4 分者,教師須於校教評會議提出報告暨說明。
- (四)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成績單門課程未達 4 分者,下一學年度不得選擇「教學類」接受教師評鑑。

六、兼任教師輔導機制:

- (一)期中教學評量分數單門課程如為待改善,須提出「教師教學改進策略計畫表」。
- (二)期末教學評量分數單門課程如為待改善,由系主任進行約談,填寫「訪談紀錄表」;若連續 二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成績未達4分者,則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續聘參考。
- 七、教學評量資料保存三年,並得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要求,提供作為審查所需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